一、澄清：

1、原招标文件关于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五条“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家具制造商。”的描述与招标文件在其他地方所描述的关于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不一致，特此澄清：“家具制造”四个字系笔误，应为：（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二、补正：

1、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菜籽油**。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更正为：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菜籽油**。提供核心产品品牌都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3.4.4**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调料（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更正为：12.调料（不含食盐）（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第六章**评标办法**6.3.5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更正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都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